

第四章 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

第六節 空性——無自性空（p.243~p.255）

釋厚觀（2005.11.23）

一、緣起即空性（p.243）

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〉說：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」¹。眾因緣生法——緣起法，就是空——空性。「我說」，從前都解說為佛說，但原文是第一人稱的多數，所以是「我等說」。緣起即是空性，是龍樹那個時代，部分大乘學者所共說的。

二、聲聞佛教與大乘佛教之對立與貫通（p.243~p.244）

（一）聲聞佛教與大乘佛教之對立

上面說到，空在《般若經》中的主要意義，是涅槃、真如等異名。²

在上一章³中，說到與《般若經》相近的文殊法門，以緣起為此土——釋迦佛說法的先要，而文殊所說，卻是「依於勝義」，「但依法界」，「依於解脫」，表示了聲聞與大乘的分化對立。

- 1、大乘說「一切皆空」，「一切皆如也」，「一切不出於法界」。
- 2、依佛聲教而開展的，被稱為聲聞部派佛教，大抵是有為以外說無為，生死以外立涅槃。

所以形成嚴重的對立。

（二）龍樹闡發《阿含經》的緣起深義，善巧貫通聲聞與大乘

聲聞法與大乘法的方便施設，當然有些差別，但也不應該那樣的嚴重對立。

1、《阿含經》的緣起深義：生死與涅槃都依「緣起」而成立。

釋迦佛在《阿含經》中，依中道說法，也就是依緣起說。

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，生死流轉依緣起而集。

「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」，生死也依緣起而還滅。

¹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第 24〉（大正 30，33b11~14）。

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
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²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·第二節，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p.145。

³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·第三節，〈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〉p.149。

依緣而集起，依緣而滅，生死與涅槃（涅槃，或說為空性、真如等），都依緣起而施設成立。

2、《中論》的精要：將《般若經》的一切法空，安立於中道的緣起說，主張「緣起即空」

龍樹尊重釋迦的本教，將《般若》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安立於中道的緣起說，而說：「眾因緣生法[緣起]，我（等）說即是空」性。

緣起即空，所以說：「不離於生死，而別有涅槃」⁴。

同時，迷「即空的緣起」而生死集，悟「緣起即空」而生死滅；生死與涅槃，都依緣起而成立。

緣起即空，為龍樹《中論》的精要所在。闡發《阿含經》中（依中道說）的緣起深義，善巧的貫通了聲聞與大乘，為後代的學者所尊重。

三、依「無自性」明「緣起即空」（p.244~p.246）

緣起法即是空（性），緣起法（也就是一切法）為什麼即是空呢？

（一）引論證

1、如《迴諍論》⁵說：

「若法依緣起，即說彼為空；若法依緣起，即說無自性」（[頌·以下釋]）

「諸緣起法，即是空性。何以故？是無自性故。諸緣起法，其性非有，無自性故。……無自性故說為空」。

2、《中論》「青目釋」也說：

「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，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」⁶

3、《大智度論》也一再說：

「若從因緣和合生，是法無自性；若無自性，即是空。」⁷

4、《中論》頌說：

（1）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。」⁸

（2）「眾緣中有（自）性，是事則不然。」⁹

（3）「陰合有如來，則無有自性。」¹⁰

⁴ 《中論》卷3〈觀縛解品第16〉（大正30，21b15）。

⁵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17引文（漢藏教理院刊本頁33上）；舊譯《迴諍論》（大正32，18a1-12）。

⁶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3b15-17）。

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1b7-8）。

⁸ 《中論》卷1〈觀因緣品第1〉（大正30，2b18-19）

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，以無自性故，他性亦復無。」

⁹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（大正30，19c22-23）

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」

- (4) 「汝若見諸法，決定有（自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¹¹……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¹²

自性 (svabhava)，是「自有」自成的，與眾緣和合而有，恰好相反。所以，凡是眾緣有的，就沒有自性；如說法有自性，那就不從緣生了。

一切是依因緣而有的，所以一切是無自性的；一切無自性，也就一切法無不是空了。

進一步說，由於一切法無自性空，所以一切依因緣而成立，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¹³，顯示了龍樹學的特色。

依「無自性」來闡明「緣起」與「空」的一致性，而《阿含經》的一切依緣起，《般若經》(等)的一切法皆空，得到了貫通，而達成「緣起即空」的定論。

(二) 從《阿含經》與《般若經》中「空之雙關意義」談「生死即涅槃」(p.245~p.246)

說明龍樹學的這一特色，還要從《阿含經》與《般若經》說起。

1、《阿含經》的「空」

(1) 《阿含經》中，出家人在空靜處修行，也就以空寂[靜]來形容無取無著的解脫境地，所以「空諸欲」¹⁴，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¹⁵。

(2) 一方面，「空諸行」¹⁶，諸行是空的，無我我所。《經》¹⁷中說：色如聚沫，受如水泡，想如陽燄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事，是譬喻諸行空的。

¹⁰ 《中論》卷4〈觀如來品第22〉(大正30, 30a5-6):

「陰合有如來，則無有自性，若無有自性，云何因他有。」

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99~p.400:

假使說五陰和合的時候有如來，那如來就不能離五陰而存在，離了五陰就不可得，所以是無有自性的。怎麼可說真實妙有？外人或以為如來依蘊施設，不能說自性有，他是依五陰的他性而成的。不知依他因緣生的，即無有自性，即沒有實體對他，可以說因他有，他是對自而成的。而且，一切法都無自性，他也沒有自性，怎麼可從無自性的他性而成如來呢？

¹¹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(大正30, 33b1-2)

「若汝見諸法，決定有性者，即為見諸法，無因亦無緣。」

¹²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(大正30, 33b13-14)

「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

¹³ 《中論》卷4(大正30, 33a)。

¹⁴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·第一節，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——引言〉p.6。

¹⁵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·第一節，〈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——引言〉p.8；第一章·第三節，〈空與心解脫〉p.21。

¹⁶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·第五節，〈常空、我我所空〉p.103；第二章·第六節，〈三三摩地〉p.107；第二章·第八節，〈諸行空與涅槃空〉p.117；第三章·第二節，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p.143。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10(265經)，大正2, 69a18-20。

空是無我無我所，在大眾部中，就有解說為我空、法空了。¹⁸
所以，「空」，有空虛的意義，也有表示無著無累、解脫自在的意義。

2、《般若經》的「空」

「原始般若」，本是體悟甚深法相[性]的修行者，從證出教（不是從教義的探索而來），直率地表示自悟的境地，用來化導信眾，所以說：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」¹⁹。

在般若法門的開展中，空是表示甚深法性的一個名詞。在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清淨，一切法（遠）離，一切法寂滅[靜]，一切法空，一切法無所有，一切法不可得，一切法無所依，一切法不可思議……這一類詞語中，「空」是更適合於即一切法而示如實相的。「空」在《般若經》中，廣泛應用，終於成為《般若經》的特色。

般若法門是重實踐的，直觀一切法本空（空是同義異名之一），但法流人間，聞思修習，應有善巧的施設。上一章²⁰曾列表說明：

空，無所有，無生，遠離，寂靜等，是表示（悟入的）甚深法性的。

空，無所有，虛妄，不實等，是表示一般虛妄事相的。

空（與無所有）是通貫了「虛妄的一切法」與「一切法甚深相」的。

一切虛妄不實是緣起無自性（空）的，無自性空即涅槃空寂²¹。

以無自性而明緣起即空，成為生死即涅槃，大乘深義最善巧的說明。²²

¹⁸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·第十節，〈大眾部系與法空〉p.128。

¹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四分〉卷 538（大正 7，764c）。又〈第五分〉卷 55（大正 7，866c）。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43：

「量」是準確的知識；定量是正確的、決定無疑的準量，值得信任的。《般若經》所說，非一般所能信解，那是因為聖者自證所表示的，不是一般世俗知識所能夠理解！但依聖者自證真如、法性而說，是決定可信的！

²⁰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·第六節，〈空之雙關意義〉p.174，p.177。

²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6：「一切法皆無自性，無性故空，空故無相，無相故無願，無願故無生，無生故無滅，是故諸法本來寂靜，自性涅槃。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諸法法界，法爾常住，謂一切法無性空等。」（大正 7，414b1-5）

²² (1)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四章·第二節，〈龍樹的思想〉p.130：

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關鍵在沒有自性。緣起是無自性的、空的，所以可依緣起而契會空性。空性是無自性的，所以依空而緣起一切。緣起即空，也就是『世間即涅槃』了。

(2)印順法師《無諍之辯》p.183～p.184：

大乘理論的特點，是「世間不異出世間」；「生死即涅槃」；「色（受想行識）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。從一切法本性空寂的深觀來看一切，於是乎世間與出世間的對立被銷融了：可以依世間而向出世，出世（解脫）了也不離世間。……大乘入世佛教的開展，「空」為最根本的原理，「悲」是最根本的動機。中觀也好，瑜伽也好，印度論師所表彰的大乘，解說雖多少不同，而原則一致。從「空」來說，如《瑜伽·真實義品》所說：「空勝解」（對於空的正確而深刻的理解）是菩薩向佛道的要行。生死性空，涅槃性空，在空性平等的基點上（無住涅槃），才能深知生死是無常是苦，而不急急的厭離他；涅槃是常是樂，是最理想的，卻

(三)「緣起」、「無自性」、「空」(p.246~p.247)

1、有自性即非緣起，緣起則無自性

自性是自有的，所以依眾緣和合而如此的，不能說有自性，有自性的就不從緣生。《中論》卷3說：

「眾緣中有(自)性，是事則不然。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」²³

「……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」。²⁴

「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(有變)異」。²⁵

緣起，是佛教界所公認的，但一般以為：一一法是實有自性的，有自性法從因緣和合而生起。

依龍樹學來說，這是自相矛盾的，有自性(自有)，那就不用從因緣生了。

從因緣生的，就是作法，所作法是不能說是自性有的。如實有自性，也就不可能有變異。

自性是不待他的，與他無關的自體；不可能變異，應該是常恒如此的：這與從緣所生法不合。

不急急的趣入他。把生死涅槃看實在了，不能不厭生死，不能不急求涅槃。急急的厭生死，求涅槃，那就不期而然的，要落入小乘行徑了！在「空勝解」中，法法平等，法法緣起——身心、自他、依正都是相依相待的存在。於是悲心內發，不忍眾生苦，不忍聖教衰而行菩薩道。在菩薩道中，慈悲益物不是無用，反而是完成佛道的心髓。為眾生而學，為眾生而證。

²³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(大正30, 19c22-23)。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8：

「自性」，依有部的解說，與自體、自相、我，同一意義。承認自體如此成就的，確實如此的(成、實)自性，就不能說從眾緣生。凡從眾緣生的，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他不能自體成就，當然沒有自性。所以說：「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」。假定不知自性有與因緣有的不能並存，主張自性有或自相有的法，是從眾緣出的。承認緣起，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，而應名之為所作法；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。一面承認有自性，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，這是多麼的矛盾！

²⁴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(大正30, 19c27-28)：

「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48~p.249：

性若是所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凡是自性有的自成者，必是無有新作義的常在者；非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，決是不待異法而成的獨存者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承認緣起而固執自相有，這在性空者看來，是絕對錯誤的。

²⁵ 《中論》卷3〈觀有無品第15〉(大正30, 20b7-8)：

「若法實有性，後則不應異(異=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)，性若有異相，是事終不然。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55：

假定諸法是實有自性的，後來的時候，無論怎麼樣，都不應該無有。這樣，佛說緣起，只可說此有故彼有，不應更說此無故彼無了。實有自性，如何可無？佛也不能違反法相，所以《般若經》說：『若諸法先有後無，諸佛菩薩應有罪過』。佛既說緣起事相是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，可見諸法實有自性的不可成立了。實有自性，即不能從有而無，即不能有變異。如說實有自性，又承認有變異相，這純是自相矛盾的戲論。所以說：「是事終不然」。

不待他、不變異的自性，是根源於與生俱來的無明。呈現於心識中的一切，直覺得確實如此——實在感，從來與我們的認識不分的。就是發覺到從因緣生，不實、變異等，也由於與生俱來的無知，總是推論為：內在的，微細的，是自性有，達到「假必依實」的結論。

2、《中論》徹底否定自性有，由於「空無自性」，所以依緣起而一切都能成立

依《中論》說：龍樹徹底否定了自性有，成為無自性的，緣起即空的法門。因為一切無自性，所以一切法空，依無自性而契入空性，空性即涅槃、寂靜等異名。²⁶

空，不是沒有，舉譬喻說，如虛空那樣的無礙，空是不礙有的。由於空無自性，所以依緣起而一切——世出世法都能成立。反之，如一切不空，是自性有，那就不待因緣，一切法都不能成立了。

龍樹明確的宣說：

(1)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；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²⁷

(2)「若人信於空，彼人信一切；若人不信空，彼不信一切。」²⁸

這是依空以成立一切的。

空無自性，所以依緣而起一切，

因無自性空，所以即緣起而寂滅。

²⁶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9~p.130：

龍樹重空性，而說緣起與空性，不但不是對立，而且是相成的。《般若經》廣說空，重在勝義，但空也有虛妄不實的意義，龍樹著重這點，專依無自性明空性。為什麼一切法空？因為一切法是沒有自性的。為什麼無自性？因為是緣起有的。《中論》貫徹了有自性就不是緣起，緣起就沒有自性的原則，如說：「如諸法自性，不在於緣中」（《中論》卷1，大正30，2b18）；「眾緣中有（自）性，是事則不然」（《中論》卷1，大正30，19c）。這樣，緣起是無自性的，無自性所以是空的；空無自性，所以從緣起，明確的說明了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如《迴諍論》說：「（頌）若法依緣起，即說彼為空；若法依緣起，即說無自性」。「諸緣起法即是空性。何以故？是無自性故。諸緣起法其性非有，無自性故。……無自性故說為空」（大正32，18a）。緣起與空性的統一，關鍵在沒有自性。緣起是無自性的、空的，所以可依緣起而契會空性。空性是無自性的，所以依空而緣起一切。緣起即空，也就是「世間即涅槃」了。

²⁷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3a22-25）：

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

以有空義故，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皆悉成就。若無空義，則皆不成就。」

²⁸ 《迴諍論》（大正32，23a6-19）：

「若人信於空，彼人信一切，若人不信空，彼不信一切。

此偈明何義？若人信空，彼人則信一切世間出世間法。何以故？若人信空，則信因緣和合而生；若信因緣和合而生，則信四諦；若信四諦，彼人則信一切勝證；若人能信一切勝證，則信三寶謂佛、法、僧；若信因緣和合而生，彼人則信法因法果；若人能信法因法果，彼人則信非法因果；若人能信法因法果，信非法因，信非法果，則信煩惱、煩惱和合、煩惱法物，彼人如是一切皆信。如是前說彼人則信善行、惡行；若人能信善行、惡行，彼人則信善惡行法；若人能信善惡行法，則知方便過三惡道，彼人如是能信一切世間諸法。」

四、緣起與涅槃 (p.247~p.248)

緣起即空，所以緣起所生即涅槃。

(一)《阿含經》以「法界」等語詞形容「緣起」

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11 (大正 26, 505a17~22) 引經²⁹說：

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如是緣起法住、法界。一切如來自自然通達，等覺、宣說、施設、建立、分別、開示，令其顯了。……此中所有法性，法定，法理，法趣，是真，是實，是諦，是如，非妄，非虛，非倒，非異」。

(真)如，法界等，是形容緣起法的。

(二)大乘《般若經》以「法界」等語詞形容「涅槃」

在大乘經中，真如有十二異名：「真如，法界，法性，不虛妄性，不變異性，平等性，離生性，法定，法住，實際，虛空界，不思議界」³⁰

而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被解說為涅槃異名的。³¹

(三)龍樹菩薩會通緣起即涅槃

一般說，緣起是有為，涅槃是無為。³²

佛法本以緣起法為宗，而《般若》等大乘佛法，卻以真如、法界等為本；在解行上，形成嚴重的對立。

龍樹一以貫之，出發於緣起——眾因緣生法，但名無實，無自性故自性空。

²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6 經) (大正 2, 84b16-26)。

³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 (大正 7, 8c6-9)：

「若菩薩摩訶薩，欲安住一切法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不虛妄性、不變異性、平等性、離生性、法定、法住、實際、虛空界、不思議界，當學般若波羅蜜多。」

³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(大正 8, 344a3-6)：

「須菩提！深奧處者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。須菩提！如是等法，是為深奧義。」

³² (1)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四章·第四節〈緣起—八不緣起〉, p.220~p.223：

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主張：緣起是無為。

說一切有部主張：緣起與緣生，都是有為法，差別在：緣起約因性說，緣生約果法說。

龍樹：在世俗的說明中，龍樹論與說一切有部相同，認為緣起是有為。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 云：「離有為，不可說無為；離無為，不可說有為。」(大正 8, 232b22-23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云：「離有為則無無為。」(大正 25, 289a)

(2) 《空之探究》p.171：

一般說：有為是生死流轉的三界，是生滅的；無為是不生滅的。有為是非常的，無為是常住的。但在般若正觀中，有為、無為都是性自空的。為什麼是空？因為是非常非滅的。非常非滅，這似乎很難解！有為法非常，怎麼說非滅壞呢？無為法沒有生住滅相，怎麼說非常呢？非常非滅，為什麼說是空呢？不知道有為與無為的分別，是隨順世俗的方便說，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1 說：「離有為則無無為，所以者何？有為法實相即是無為，無為相者則非有為，但為眾生顛倒故分別說。……若無為法有相者，則是有為」(大正 25, 289a)。無為法是有為法的實相(真相)，不是截然不同的對立法。為了要說明，不得不說為二——有為與無為。其實，有為就是無為，不見有為即是無為(非二法合一)；「於有為法無為不取相」(這是無為的意趣所在)。

於是緣起是即空（性、涅槃異名）的緣起，空性是不礙緣起的空性。

說緣起法性是如、法界，或說涅槃即如、法界，只是說明的方便不同，而實義是一致的。八不一空的緣起說，真是善巧極了！

五、龍樹以「無自性空」，破斥部派佛教之「自性有」（p.248~p.249）

空，龍樹以無自性來解明，固然是繼承「中本般若」以來，漸著重傾向於虛妄無實的空義³³，也有針對當時部派佛教的「對治」意義。

（一）部派佛教論究一一法的自性，而引出「假必依實」、「法性恒住」的思想

初期的《阿含經》，有prakRti——本性（也有譯為自性的），而沒有svabhAva——自性一詞，自性是部派佛教所有的術語。

佛說的一切法——色、心、心所等，佛弟子研求——名詞的特相——自相，又從相而論究——法的實質，就稱為「自性」。這對於經說的解說，明確而不致誤解，是有必要的。但探求實體，終於達到「假必依實」的結論；論到一一法的因果、生滅，關涉到未來、現在、過去時，引出「法性恒住」的思想。

（二）說一切有部與犢子部系等，主張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恒住」

這是一大系，除說一切有部外，犢子部及其分出的（四）部派³⁴，都是主張一切有自性的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謂彼（犢子部）與此（說一切有部）所立義宗，雖多分同而有少異。謂彼部執……補特伽羅體是實有。彼如是等若六若七，與此不同，餘多相似」³⁵。

可見這兩大派，起初不過六七義不同而已。這一思想系，在西、北印度³⁶，有廣大的教區，極為興盛。

這一系以為：一一法是實有自性的。從未來來現在，從現在入過去，似乎有生滅，有變異，其實，「體實恆有，無增無減，但依作用，說有說無」³⁷。

「諸行自性，無有轉變。……謂一切法各住自體。……有轉變者，謂有為法得勢

³³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·第六節，〈空之雙關意義〉p.178。

³⁴ 《異部宗輪論》卷1（大正49，15b）：「從犢子部流出四部：一、法上部。二、賢胄部。三、正量部。四、密林山部。」

³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（大正27，8b）。

³⁶ (1)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80：

各部派的興盛地區，以四大部來說：大眾部系在南印度。說一切有部系在北印度，更遠達印度的西北。犢子部系在西、西南印度。分別說部中的赤銅鑠部，流行在錫蘭——今名室利楞伽；化地部等本來在西南印度，後來分散了，沒有廣大的教區，所以赤銅鑠部就自稱分別說部，進而以根本上座部自居。以上是大概的情形，各部派是到處遊化的。

(2) 印順法師《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（收於《永光集》p.61）：

無論是犢子部還是後來的大眾正量部，它的化區極廣，主要是西印度而不是北印度的。

³⁷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76（大正27，395c~396a）。

時生，失勢時滅」³⁸。

這是以一一（有爲）法爲本來如此的：現在是這樣，（未生時）未來也是這樣，（已滅）過去也還是這樣。所以說：「三世實有，法性恒住」。

恒，是在時間（三世）流中，始終是沒有增減，沒有變異的。

佛說從因緣生，並非說法自性——自體有生滅、變異，只是因緣和合時，作用的現起與滅失，說有說無而已。

有爲生滅法有自性，不生滅的無爲法，也是實有自性的。

（三）南印度大眾部系中的安達羅派，主張「一切法有，三世各住自位」

這一類思想，在南印度大眾部系中的安達羅派（共有四部）³⁹，以爲：「一切法有，三世各住自位」⁴⁰；「一切法自性決定」⁴¹。

雖不能充分了解他們的法義，但顯然與說一切有部有同樣的意趣。

（四）龍樹的立場：破斥自性有，專依無自性明空性

龍樹專依緣起的無自性說空，可說是破斥當時盛行的「自性有」者，處於完全相反的立場。⁴²

六、龍樹之論義與其他學派之類似看法及其根本差異（p.249～p.252）

世間的理論，每每敵體相反的，卻有類似的意見。

（一）「空性」與「自性有」

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32 說：

1、「諸法如，有二種：一者，各各相；二者，實相。

各各相者，如地堅相，水濕相，火熱相，風動相。如是等分別諸法，各自有相。

實相者，於各各相中分別求實不可得，不可破。……若不可得，其實皆空，空則是地之實相[性]。一切別相皆亦如是，是名為如。」⁴³

2、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，有體；二者，各各有法；……

知此法各各有體、法具足，是名世間下如。

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中如。……

是法非有非無，非生非滅；滅諸觀法，究竟清淨，是名上如」。⁴⁴

³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0a-b）。

³⁹ 案達羅派共有東山住部、西山住部、王山住部及義成部等四部。

⁴⁰ 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7，p.212～p.218）。

⁴¹ 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8，p.413～p.414）。

⁴² 參見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9～p.130。

⁴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7b24-c5）。

⁴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32（大正 25，298c6-18）：

「一一法有九種：一者、有體。二者、各各有法。如眼耳雖同四大造，而眼獨能見，耳無見

如——真如，是表示如此如此，無二無異的。這一名詞，可通於幾方面的。

初段文、分爲二：

- (1) 堅等——法性，是一直如此，**不捨自性**的，所以世間堅等性，也可以名爲如。
- (2) 推求——法的實性不可得，「其實皆空」，空是如如不異（並不是一）的，是一切法的實性，這也名爲如。

第二段文，分「如」爲三類：

- (1) 下如，是一切法堅等**自性**。
- (2) 中如，是無常等**共相**。
- (3) 上如，就是實性——**空**，非生滅、非有無。

從這段論文，可看出一般的「自性有」，與「空性」有類似處。

A、依說一切有者說：——法自性恒住，不增不減，非生非滅；

以因緣起用，所以說生說滅，說有說無。

B、依龍樹論說：空性是一切法的實性，也可名爲（勝義）自性⁴⁵。空性是不生不滅，非有非無的；

依因緣力，而說爲生滅有無。

這不是有些類似嗎？當然這是根本不同的。

功，又如火以熱為法，而不能潤。三者、諸法各有力。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。四者、諸法各自有因。五者、諸法各自有緣。六者、諸法各自有果。七者、諸法各自有性。八者、諸法各有限礙。九者、諸法各各有開通方便。諸法生時，體及餘法，凡有九事。

知此法各各有體法具足，是名世間下如。知此九法終歸變異盡滅，是名中如。譬如此身生，從不淨出，雖復澡浴嚴飾，終歸不淨。是法非有、非無、非生、非滅，滅諸觀法究竟清淨，是名上如。」

⁴⁵ (1) 《空之探究》p.180~p.181：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6 說：「自性有二種：一者，如世間法（中）地堅性等；二者，聖人（所）知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。」（大正 25，396b）

自性的第一類，是世間法中所說的，地堅性，水濕性等。地以堅為自性，水以濕為自性等，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。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，那是不可得的，也就是沒有自性——無自性了。**自性的第二類**，是聖人所證的真如，或名法界、實際等。這是本來如此，可以名之為自性的。

《智論》卷 67 所說：「色性者，……所謂地堅性等。復次、色實性，名法性」（大正 25，528b），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。**這二類自性**，一是**世俗自性**：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，如地堅性等，不符緣起的深義，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。二是**勝義自性**，聖人所證見的真如、法界等，是聖人如實通達的，可以說是有的。所以《智論》說：「如、法性[界]、實際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」（卷 1，大正 25，59c）；第一義就是勝義。第一義中有的自性，「下本般若」是一再說到的。

(2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99：

自性空，不是說自性是無的，而是說**勝義自性**（即「諸法空相」）是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的。自性是超越的，不落名相的無為（涅槃）。但在經中，也有說世俗自性是虛妄無實——空的，說無自性故空。在大乘論義中，無自性空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然以《般若經》來說，空，決不是重在無自性的。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，是以真如、法界等為準量的。菩薩的空相應行，是自利利他的，體悟無生而進成佛道的大方便。」

A、一切有者的一一法自性，是自有而無限差別的；無限差別的自性，彼此間不能說有什麼關係；法自性是這樣的，又依法作用說變異，不免矛盾！

B、龍樹的緣起即空性，是超越數量的，超越數量的空性，不礙一切。空無自性，非別別的存在，所以可說依緣而不一不異，成立一切法。

這是徹底相反的，然通過無自性空的緣起法，是三世一如的，如幻（這是譬喻）的三世一切有者。

（二）《中論》之「受假」與犢子部的「不可說我」

1、〔龍樹論：〕緣起無自性的有，不但一切法有，我也是〔如幻〕有的。

2、說一切有部說：法是自性有，補特伽羅[數取趣]是假有。

3、犢子部說：法是自性有，不可說我是受假，也是有的。

〔龍樹論所說〕似乎更近於犢子部系。因此聯想到：《中論》〈觀本住品〉，是破婆私弗多羅——犢子部的⁴⁶。

〈觀三相品〉破生生、住住、滅滅時，破說一切有部⁴⁷。

而《般若燈論》說：犢子部執一法起時，「總有十五法起」⁴⁸，也是破犢子部的。特別是：說一切有部說法有我無，所以論究法義，不立作者、受者，也就不用破斥。

《中論》一再的破「者」，如「見者」，「聞者」，「染者」，「作者」，「受者」，「去者」，「合者」，這都是遮破實有我的。犢子部說：「四大和合有眼法，如是五眾[蘊]和合有人[補特伽羅]法」⁴⁹；《中論》徹底的破斥了他，成立無自性的緣起有的我、法，如說：「因業有作者，因作者有業，成業義如是，更無有餘事」⁵⁰。

從《中論》立「受假」⁵¹，成立無自性的我、法來說，與犢子部⁵²相反，而卻又非常

⁴⁶ 龍樹菩薩偈本，分別明菩薩釋論本，波羅頗蜜多羅譯，《般若燈論》卷6（大正30，82b24-28）；印順法師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55。

⁴⁷ 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觀三相品第7〉（大正30，9a6-12b4）；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42～p.172；《中觀今論》，p.100～p.104。

⁴⁸ 《般若燈論》卷5（大正30，75c1-12）：「犢子部言：起是有為而非無窮。云何知耶？由此自體和合，有十五法總共起故。何等十五？一、此法體。二、謂彼起。三、住異。四、滅相。五、若是白法則有正解脫起。六、若是黑法則有邪解脫起。七、若是出離法則出離體起。八、若非出離法則有非出離體起。此前七種是法體眷屬，七眷屬中皆有一隨眷屬，謂有起起乃至非出離非出離體。此是眷屬，眷屬法如是。法體和合總有十五法。起，彼根本起，除其自體，能起作十四法。「起起」能起彼「根本起」，住等亦然。以是義故，無無窮過。」

⁴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1a21-25）：「是佛法中亦有犢子比丘說。：『如四大和合有眼法，如是五眾和合有人法。』犢子阿毘曇中說：『五眾不離人，人不離五眾。不可說五眾是人，離五眾是人。人是第五，不可說法藏中所攝。』」

⁵⁰ 《中論》卷2〈觀作作者品第8〉（大正30，13a17-18）；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181～p.182。

⁵¹ 《空之探究》p.241：

龍樹特以「受假」來說明一切法有。依緣施設有，是如幻如化，假而有可聞可見的相用，與空華那樣的但名不同（犢子部系依蘊處等施設不可說我，與有部的假有不同，是不一不異，

相似的。

(三) 有部之「虛空無爲」對《中論》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之啓發

1、有部立「虛空無爲」：爲物質存在與活動的依處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 說：

「虛空非色……無見……無對……無漏……無爲。⁵³……

若無虛空，一切有物應無容處；……應一切處皆有障礙。」⁵⁴

說一切有部等所立虛空無爲，是與色法——物質不相障礙的絕對空間；是不生滅的無爲法，不屬於物質，而爲物質存在與活動的依處。

2、《般若經》以虛空喻一切法空。

《般若經》中，每以虛空來比喻一切法空。

3、《中論》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

《中論》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」，《般若經》的虛空喻以外，說一切有部等的虛空無爲，應有重要的啓發性。

經上說一切法空，空性無差別，一切依世俗而假立。然空性對於一切法的成立，似乎沒有關係。如「不壞實際建立諸法」⁵⁵，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⁵⁶，也只是依處，如大地在空中一樣。

而虛空無爲，不但是色法的依處，而且是無礙的，所以有色法活動的可能。

以此來喻解空性，不但一切法不離於空性，正因為空無自性，而一切依緣起，才成爲可能。

不常不斷，而可說有不可說我的，古人稱爲「假有體家」。受假——依緣施設（緣也是依緣的），有緣起用而沒有實自性，沒有自性而有緣起用；一切如此，所以一切是即空即假的。

⁵² 《空之探究》p.240：

假名有——施設有，部派間也有不同的見解。如依五蘊而假名補特伽羅，依說一切有部，假有是無體的，所以說無我。犢子部系以爲：依五蘊而施設補特伽羅，是受假，不可說與蘊是一是異，「不可說我」是（受假）有的。如即蘊計我，或離蘊計我，那是沒有的，所以說無我。

⁵³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（大正 27，388b19-21）：

「問：虛空、空界有何差別？答：虛空非色，空界是色。虛空無見，空界有見。虛空無對，空界有對。虛空無漏，空界有漏。虛空無爲，空界有爲。」

⁵⁴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5（大正 27，388c13-29）

⁵⁵ 《中觀論疏》卷 1（大正 42，19b23-26）：「因緣有宛然即畢竟空，雖畢竟空宛然因緣有，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，不動實際建立諸法。」

⁵⁶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（大正 14，547c）：

「問：善不善孰爲本？答曰：身爲本。又問：身孰爲本？……顛倒想孰爲本？答曰：無住爲本。又問：無住孰爲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文殊師利！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」

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00：

從心行的善與不善，層層推求，到達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，而「無住則無本」。無住，古德或解說爲無明住地。……古人是望文取義而誤解了！無住應是一切法都無住處，如虛空一樣，一切色法依此而有，而虛空卻更無依處。所以「依無住本立一切法」，就是「不動實際建立諸法」。依勝義超越境地，立一切法，說明一切法，真是甚深甚深，眾生是很難理解的！

所以《中論》的特義，以有（無自性）空義而一切得成，虛空無爲應有啓發性的。

七、爲引導眾生故，以世俗假名說「空」，不應著空見（p.252~p.253）

（一）一切法不可說，爲引導眾生故佛以方便力分別說

「性空之空義，是緣起義，非作用空無事之義」⁵⁷，只是無有自性。

空性也是無自性的，所以《中論》說：「實無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」⁵⁸？

無自性空，是涅槃異名，在聖智通達中，脫落一切名、相、分別，是一切不可說的。

《般若經》說：「一切法不可說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（亦）不可說」⁵⁹。

「是法不可說，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」⁶⁰。

不可說而不得不說，依世俗假名說，名爲空（性），名爲真如等，這是不能依名著相的，所以《中論》說：「空則不可說，非空不可說，共、不共叵」⁶¹說，但以假名說」⁶²。

一切不可說，爲什麼要說是「空」呢？當然是「但爲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」⁶³。

（二）爲離見而說空，如取著於空，諸佛所不化

引導眾生的意趣，如《中論》卷2說：

「大聖說空法，爲離諸見故；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」⁶⁴。

這一頌，是依《大寶積經》——「一切諸見，以空得脫；若起空見，則不可除」⁶⁵

⁵⁷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卷17（漢藏教理院刊本頁31下）。

⁵⁸ 《中論》卷2〈觀行品第13〉（大正30，18c7-8）：

「若有不空法，則應有空法，實無不空法，何得有空法？」

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35：

說諸法空，如說這裡沒有花瓶，這不過糾正別人的幻想與錯覺，使他了解無瓶；既不是除了實有的瓶而說無瓶，也不是說了無瓶，就有無瓶的實在體。所以，你以爲有實在的不空法纔有空法；而且想到有實在的空法，這完全顛倒了。我若承認有不空法，那也就應該有空法。實在說來，沒有絲毫的不空法，那裡又顯出有空法的真實性可得呢？

⁵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（大正8，345c5-6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74（大正25，584a25-29）：

「是空法相不可說，若不可說不名爲空。佛以大慈悲心，憐愍眾生故方便爲說，強作名字語言，令眾生得解，所謂空，或說不可盡、無數、無量、無邊等。」

⁶⁰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7（大正8，345c5-6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74（大正25，584a25-28）：「須菩提！是空法相不可說，若不可說不名爲空。佛以大慈悲心憐愍眾生故方便爲說，強作名字語言，令眾生得解。」

⁶¹ 叵：不，不可。

⁶² 《中論》卷4〈觀如來品第22〉（大正30，30b22-23）。

⁶³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33b16-18）：「無自性故空，空亦復空，但爲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。」

⁶⁴ 《中論》卷2〈觀行品第13〉（大正30，18c16-17）。

⁶⁵ 《大寶積經》〈普明菩薩會第43〉（大正11，634a15-19）：「一切諸見以空得脫，若起空見則不可除。迦葉！譬如醫師授藥令病擾動，是藥在內而不出者，於意云何？如是病人寧得差不？」

而說的。

眾生迷著——無明，根本是我我所見。從《阿含經》以來，無我我所空。薩迦耶見為一切煩惱的上首，離我我所見，即離一切見而得解脫。

爲了離見而說空，如取著於空，那是如以藥治病，藥又成病，就難以治愈了。

（三）空相應是第一相應，不應著空相、語言

《大智度論》釋「空相應名為第一相應」⁶⁶說：

「空，是十方諸佛深奧之藏，唯一涅槃門，更無餘門能破諸邪見戲論。是（空）相應，不可壞，不可破，是故名為第一」⁶⁷。

由於解釋《般若經》，當然會著眼於脫落名相的空義，《大智度論》一再的說：

- 1、「法空中，亦無法空相，汝得法空，心著故而生是難（一切皆無）。是法空，諸佛以憐憫心，為斷愛結、除邪見故說。」⁶⁸
- 2、「欲令眾生得此畢竟空，遠離著心。畢竟空但為破著心故說，非是實空。」⁶⁹
- 3、「如執事比丘高聲舉手唱言：眾皆寂靜！是為以聲遮聲，非求聲也。以是故，雖說諸法空、不生不滅，愍念眾生故，雖說非有也。」⁷⁰
- 4、（以指指月喻）「諸佛賢聖為凡夫人說法，而凡夫著音聲語言，不取聖人意，不得實義；不得實義故，還於實（義）中生著。」⁷¹
- 5、「當取說意，莫著語言！」⁷²

（四）龍樹之宗趣：以離見而契入空性爲宗

《般若經》是重於行的；《中論》也以觀一切法，離見而契入空性爲宗的。受到後學的推重，探究發揚，成爲不同的派別。從分別善巧，辨析精嚴來說，是大有功德的。但如忘失教意，專在論議上判是非，怕要失去龍樹的宗趣了！

不也！世尊。是藥不出其病轉增。如是，迦葉！一切諸見唯空能滅，若起空見則不可除。」

⁶⁶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24c18）。

⁶⁷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（大正25，334c16-19）。

⁶⁸ 《大智度論》卷20（大正25，207b17-20）。

⁶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63（大正25，508c12-16）。

⁷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5c10-18）。

⁷¹ 《大智度論》卷43（大正25，375a24-28）。

⁷² 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（大正25，318b29~c5）。